

**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LF0222BJ01ZC35**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七月**

**温馨提示！！！**

1. 为响应政府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在疫情期间，政府采购供应商提起质疑、询问，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原件。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交邮时间应为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供应商可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质疑、询问材料每页应加盖公章后扫描，以扫描件提交（邮寄地址、电子邮箱详见第四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3.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4.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7.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8.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10.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11.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投标人同时参与包组1和包组2的，可以提交同一套投标文件（注明参投的包组号）。遵循绿色环保的原则，可无需针对参投的每个包组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12.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946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_Toc1831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8](#_Toc22219)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55](#_Toc2668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_Toc1885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59](#_Toc10742)

[一、 总 则 59](#_Toc27202)

[二、 招标文件 60](#_Toc3091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_Toc1778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65](#_Toc869)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66](#_Toc30602)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_Toc871)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77](#_Toc41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_Toc127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采联集团全过程咨询供应商系统（[https://qy.choicelink.cn:8301/clLogin](http://suppliers.chinapsp.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F0222BJ01ZC35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58,9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包组1：大功率泡沫消防车（1）；包组2：大功率泡沫消防车（2）
2. 标的数量：包组1：20辆；包组2：15辆。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4. 项目编号:CLF0222BJ01ZC35
5. 标的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
| 1 | 大功率泡沫消防车（1） | 20辆 | 90,800,000.00 |
| 2 | 大功率泡沫消防车（2） | 15辆 | 68,100,000.00 |

1.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2. 简要技术要求：

包组1：★投标人提供所投车辆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包组2：★投标人提供所投车辆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 其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处

合同履行期限：(适用于各包组)合同签订后300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和产权办理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开标日前尚未完成2021年度审计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后可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2年至今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2021年6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1.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26日至2022年8月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采联集团全过程咨询供应商系统（[https://qy.choicelink.cn:8301/clLogin](http://suppliers.chinapsp.cn/)）

方式：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500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8月 16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2177号联合财富广场2号楼三楼开标室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自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8月2日止。

1. **其他补充事宜**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3. 获取文件方式：

（1）网上报名：供应商可通过[https://qy.choicelink.cn:8301/clLogin](http://suppliers.chinapsp.cn/)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2）售价（人民币，元）：500.00。

（3）具体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门支行

账 号：9550880212380600134

1.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1份。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2.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甄小姐，联系电话：010-63363289-2061。
3.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2218号

联系方式：0531-85124027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1号楼15A01（北京分公司）

联系方式：010-63363289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20-87651688-336/19102023887*；*

发布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7月26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有关说明**
2.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4.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标注“△”号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但均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5.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即投标人可同时投标多个包组，但只允许中标一个包组。
6. 投标人同时参与包组1和包组2的，可以提交同一套投标文件（注明参投的包组号）。遵循绿色环保的原则，可无需针对参投的每个包组分别递交投标文件。
7. **项目基本概况**
8. ★投标人的所投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提供办理所投车辆产权（含上牌）等必需资料手续，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人提供所投车辆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交车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国Ⅵ型式试验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本项目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包组二时，与包组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车辆的投标人只作为包组二的有效投标人，不再作为包组二的中标候选人。
12. **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元**）** |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 **核心产品** | **主要标的** | **所属行业** | **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
| 包组一 | 大功率泡沫消防车及随车消防器材（1） | 20辆 | 90,800,000.00 | 90,800,000.00 | 大功率泡沫消防车 | 大功率泡沫消防车 | 工业 | 否 |
| 包组二 | 大功率泡沫消防车及随车消防器材（2） | 15辆 | 68,100,000.00 | 68,100,000.00 | 大功率泡沫消防车 | 大功率泡沫消防车 | 工业 | 否 |

备注：

1.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主要标的应在《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清晰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2.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核心产品应在《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技术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4.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序号** | **重要性** | **技术参数及规格** |
| 整车综合要求 | | 1 | △ | 整车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和 GB7956.3-2014《消防车 第 3 部分：泡沫消防车》标准要求，具备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车辆生产前整车完整设计方案、工艺流程、三维立体图、随车器材样品需报用户评审，车辆生产过程随车器材到厂和主要零部件（底盘、泵、炮、泡沫系统）安装前由用户确认验收，车辆生产中后期由用户到生产车间实施督造。  整车满载质量≤41000kg； 整车外形尺寸 (长×宽×高)：≤12000×2550×4000 mm； 乘员人数：≥6人； 比功率：≥10kw/T； 车辆外观标识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涂装手册》要求进行涂装。 |
| 底盘 | 底盘总体要求 | 2 | △ | 投标文件须提供底盘的品牌型号、轴距、最小转弯半径（m）、接近角（°）、离去角（°）、最小离地间隙（mm）、驾驶室长宽高、最大允许总质量（kg）、最大装载质量（kg）、轴荷质量（kg）、制动距离（m）、涉水高度（mm）等详细参数。 |
| 底盘车架 | 3 | △ | 4桥底盘，驱动形式：8×4； 高强度钢材车架，钢制保险杠。 |
| 发动机 | 4 | **#** | 最大输出功率≥420kW；最大输出扭矩≥2000N·m。 |
| 5 | ★ | 排放标准：国六；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交车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国Ⅵ型式试验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 △ | 油箱：≥300L，带锁油箱盖。预留燃油系统检修口； 进气口、空滤、排气管等部件视情提高安装位置，做好密封处理，做到防水防淹。 |
| 变速器、  取力器、  轮轴和悬架 | 7 | △ | 变速器：自动变速器。  取力器：采用全功率取力器。  轮轴和悬架：前后桥设计必须合理可靠，前后轴荷比符合国家标准。 |
| 轮辋和轮胎 | 8 | △ | 车轮：前2桥每侧单轮，后2桥每侧2个双轮；13个无内胆、钢丝轮胎（包括1个同规格、同型号、同品牌前轮备胎）。 |
| 制动系统 | 9 | △ | 空气直接制动系统，独立回路，（前、后、驻车紧急）弹簧储能式驻车制动，作用于双后轮，ABS防抱死刹车系统、电子制动力分配、车身电子稳定系统。 |
| 驾乘室 | 10 | △ | 采用原装双排驾驶室或原装单排驾驶室加独立乘员室结构，乘员乘坐方向朝向车辆行驶方向。驾驶室预留不同类型对讲机充电盒，副驾驶位设置笔记本电脑固定台，配充电口或电源插座。 若采用原装双排驾驶室结构，要求：采用原厂驾驶室，不需额外改装；司乘人员总数可容纳≥1+1+4人；按照司乘人员数量配置相应数量的安全带，空调系统，中控锁，电动加热后视镜，电动玻璃；驾驶座空气座椅；室内有足够的空间保证身着消防服的人员乘坐及移动；至少带5具6.8/9L可调节式空呼器架，合理设置器材装备固定位置，满足随车器材中精密仪器稳固放置、快速取用；地板及发动机连接部分特殊额外降噪及隔热处理；安装有电动液压翻转机构，可向前翻转。 若采用原装单排驾驶室加独立乘员室结构，要求驾驶室：采用原厂驾驶室，不需额外改装；司乘人员总数可容纳≥1+1人；空调系统，中控锁，电动加热后视镜，电动玻璃；驾驶座空气座椅；按照司乘人员数量配置相应数量的安全带，地板及发动机连接部分特殊额外降噪及隔热处理；安装有电动液压翻转机构，可向前翻转。乘员室：独立乘员室，乘员≥4人；独立节能冷暖空调系统；安装有与驾驶室通话系统，室内有足够的空间保证身着消防服的人员乘坐及移动；至少带5具6.8/9L可调节式空呼器架，合理设置器材装备固定位置，满足随车器材中精密仪器稳固放置、快速取用。 |
| 电气系统： 24V电压工作系统 | 11 | △ | 各类指示灯：转向灯显示器，远、近光，电瓶充电指示器，驻车制动指示灯，前雾灯，后雾灯； 紧急警示灯：制动系统气压低报警，发动机润滑系统低压报警，空滤器堵塞报警等； 开关：配有两个总电源开关，一个位于蓄电池总电源开关，一个电子开关位于驾驶室内；免维护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消防泵操作取力器开关、上装系统独立电源开关并设置保险装置。电动式雨刷间歇开关，消防泵操作取力器开关等各类开关设置科学合理； 警灯、警报及通信装置：驾驶室内预留相关通信接口，配置通讯车载台；在正副驾驶方便操作位置安装电子警报器、警灯开关；车顶前面安装有长排警灯，警报器及扩音装置≥200W，车体两侧及尾部安装爆闪警示标识，配备360°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雷达、车载台； 其它：车辆前后有预留牌照架（符合现行消防车牌尺寸，采用金属构件固定后结实耐用）。 |
| 气路系统 | 12 | △ | 上装设备需改动利用底盘气路系统取气时，只能从副气路系统取气，不得改动主气路系统。 |
| 贯通式副车架 | | 13 | △ | 采用贯通式副车架设计技术，提高整车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增大维修空间，使车辆易于维护保养。 |
| 上装系统 | 智能化管理控制及反馈 | 14 | △ | 车辆驾驶室内加装驾驶员识别与行车安全监控装置，车辆设有车辆底盘及上装信息输出端口，安装音视频传输、控制、数据传输的车辆动态信息采集装置，设有平板电脑带有RFID识别设备（可以人脸或指纹方式识别指战员），能够与装备物联网对接，可输出实时车况（包括不限于行车速度、车辆位置、发动机转速、冷却水温、机油压力、水罐载液量、泡沫载液量等）、故障信息、保养情况等信息。 同品牌的不同车辆应针对消防救援管理需要，前置配备车辆间数据交互联通等特殊设计，尽可能提供作战编成非同一厂家车辆的解决方案。 车辆配备二维码管理系统。扫描二维码可查询车辆底盘、上装及随车器材信息。 |
| 车身及器材箱 | 15 | △ | 车身和器材箱应优先采用铝合金骨架结构，螺栓连接，覆以铝合金防滑盖板，便于维护，耐腐蚀，重量轻，强度大，具有较强的抗扭性能。 器材箱优先采用带锁卷帘门或上翻式门，取拿器材方便，其内外表面应光滑，防水防尘，不易冻结，密封性好。器材箱配备自动照明灯，驾驶室内配备有相应的器材箱开启指示灯。 器材箱预留破拆、警戒、排烟、救生等抢险救援器材位置、卡具，确保固定可靠、取用方便。 车体后、侧方安装斜向下方场地LED照明灯，灯具照射光源满足特殊环境照明需求，照射范围大于10米，亮度满足人员工作需要，除前侧外灯光照明无死角，可单独开闭。 |
| 罐体 | | 16 | **#** | 容量：水≥12000L，泡沫≥6000 L（水与泡沫比例可根据用户需求适当调整）； |
| 17 | △ |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防腐蚀，保修10年。 材质：不锈钢或PP复合材料及其他优于此材质的防腐材料，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不锈钢侧壁板厚≥3mm,顶部、底部板厚≥4mm；PP复合材料侧壁板厚≥15mm,顶部、底部板厚≥15mm。 设备： 水罐：人口孔1个，口径≥450mm。1个带罐体通风装置的溢流阀系统；1个液位指示器；1个带球阀的排水装置；1个水罐出水节门，气动控制。 泡沫罐：人口孔1个，口径≥450mm，1个带罐体通风装置的溢流系统；1个液位指示器，1个罐排放阀。 |
| 消防泵及泵系统 | 消防泵 | 18 | ★ | 在1.0MPa的压力时，流量≥165L/s。  注：投标人需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与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不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准，不满足实质性指标的投标将被否决。 |
| 19 | △ | 材质：高强度一体化泵体；合金铸铁或其他高于此材质泵壳，铜质或合金叶轮和磨损环，不锈钢泵轴，对开法兰密封，便于保养。 引水能力：与泵配套。 吸水深度：≥7m，引水时间：≤80s。 持续稳定运转时间：≥24h。 安装位置：后置。 泵吸入室、叶轮及密封承压≥0.7MPa，带泄压装置，无漏水、密封件渗漏等现象 |
| 压力平衡控制装置及控制系统 | 20 | △ | 优先选用与消防泵同一品牌，配套使用。安装耦合供水系统，保证远程供水系统(DN150mm)或增援泵车提供的水源直接提供给消防泵。 |
| 管路系统 | 21 | △ | 所有管路、球阀采用不锈钢材或防腐材料制成，采用球阀加内部上翻弯管形式。泡沫管采用耐压橡胶软管，关键部件采用黄铜等高强度、耐腐蚀材料制成。 吸水管路：泵两侧或后侧设≥4个150mm外吸水口，吸水管旋转空间和吸管扳手转动空间必须留足，便于拆装吸水管。吸水管路、接口、仪表及密封承压≥0.7MPa，无管路漏水、冒汗、密封件渗漏等现象。 出水管路：泵两侧各设≥4个DN80出水口，接口为快速接口（快插雌接口），各配有一只DN80球阀或蝶阀。 进水管路：注水口≥4个，接口为DN80卡式雄接口，平均分布车体两侧，并设置阀门；注水管路≥4条，注水管管径≥DN100，采用上翻结构。 泡沫管路：配备1个外吸泡沫供给口，泡沫吸管≥3m；车体两侧分布配置泡沫加注口，数量≥2个，接口为防腐材质DN65内扣式接口；1个泡沫罐出液阀门，电气控制；采用上翻结构，罐底加注。 泡沫冲洗管路：一键式泡沫管路冲洗装置，可将泵和管路内残余泡沫液全部放空。 取力器冷却管路：可加装取力器冷却管路。 放余水管路：一键式集中放余水装置，可将泵和管路内余水全部放空。放余水管路。 |
| 泡沫比例混合器 | | 22 | △ | 采用电子式全自动泡沫比例混合系统。混合系统计量准确，混合比1-10%连续可调，操作设置方便，工作可靠，具备错误检测功能、网络各节点之间的实时数据通讯、具有人性化的操作界面,图形与中文相结合；具备自动、手动模式选择；自动清洗模式；实时显示泡沫和水流量等信息内容；持续稳定运转时间≥24h。 |
| 车载炮 | | 23 | **#** | 安装位置：电控水/泡沫两用遥控炮，安装在车体顶部合适位置。 流量≥150L/s。 |
| 24 | △ | 控制：通过CAN-Bus总线接入整车控制系统，运动范围可编程并使用消防泵控制器统一控制；通过无线遥控器可控制炮的各项动作，遥控距离90m以上。无线遥控器可以实消防炮一键启动和复位、消防炮半流量操作、混合比例操作、消防泵加减压操作、消防炮左右上下动作、消防炮开花直流操作。（须提供无线遥控器实际界面，不能为操作手册截图。） |
| 25 | △ | 旋转角度：≥270°。 喷射炮俯仰角：俯角-7°～65°。 有效射程：水≥110m，泡沫≥80m（测试充实水柱）。 |
|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 | | 26 | △ | 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或简易图标；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所有车辆标牌及独立的说明指示牌都应具有强耐气候性和高附着力，能够经受由于温度及气候的剧变所导致的不良影响。 |
| 27 | △ | 仪表板装有：流量表、压力表（抗震型）、真空压力表（抗震型正负压显示，量程各占一半）、消防泵转速表（抗震型）、消防泵转速调节装置等，配有电子屏显示的也应该配有真空表和压力表。操作人员可以从泵室液晶控制显示器调阅或查询以下信息和实现以下控制（投标文件中提供实物图片）： 进出水管路阀门开闭显示。 消防泵工作时间显示。 水罐及泡沫罐液位显示。 发动机机油压力、底盘蓄电池电压、发动机水温、底盘气压和发动机转速显示。 启动及关闭消防泵。 消防泵运转转速控制，水压自动稳压系统。 调节泡沫混合比例。 供水、出水管路等其他高压、高温设备不能与操作面板在同一位置。 |
| 翻板踏脚 | | 28 | △ | 材质：钢框架或铝合金型材一体，面板防滑设计。 结构：优先采用气动伸缩杆控制，开合可靠。关闭时，可用卷帘门压锁。 翻板踏脚视情安装保险销；翻板踏脚放下后外侧朝向消防车前侧和后侧应用黄色警告灯闪烁并粘贴反光条；驾驶室有卷帘门、翻板踏脚未闭合警示装置，带有声音控制开关（警示灯不能关闭）。 |
|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 | | 29 | △ | 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连接消防站供气源时能够对制动储气罐进行智能充气补气，可自动分离，也可手动分离。 |
| 装饰和喷漆 | | 30 | △ | 车身外表：基色为GB3181 R03大红，底盘补涂漆色，漆层质量应符合QC/T 484的规定。 车身涂装：车辆外观标识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涂装手册》要求进行涂装。 车身喷漆：所有暴露金属面均彻底清洁、整理和喷漆。在喷涂最后完成漆前均打磨掉所有不平整的喷漆表面。 喷漆颜色：驾驶室和车体----------红色，适当位置漆白色或不锈钢装饰条 器材室内部------------------------------浅灰色 铝制卷帘门------------------------------铝的颜色 底盘架和下部---------------------------黑色 车轮轮辋----------------------------------银色 挡泥板、保险杠------------------------白色 胎压 (巴) 标在车轮上方。 防腐保护：驾驶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
| 交车时提供随车技术文件 | | 31 | △ | 底盘使用说明书―――――――――――――正本1份，副本4份。  底盘维修手册――――――――――――――2份。  底盘零件目录图册――――――――――――2份。  上装使用维护说明书，附零部件结构图和技术资料，生产厂商联系方式及地址；管路系统、气动系统、电路配线图―――――――――――4份（另配电子文档1份、视频资料1份）。  上装零配件目录图册―――――――――――3份。  底盘生产合格证―――――――――――――1份。  底盘改装手册――――――――――――――1套。  底盘电气原理图―――――――――――――1套。  国家消防装备质检中心检测报告――――――1份。 |
| 常规消防器材配备 | | | | 1.消防器材见附表，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 2.投标文件提供整车易损易耗零部件的备品备件清单、品牌型号、数量、单价。 |

**注：如所投车辆底盘、消防泵（如有）、车载炮（如有）、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如有）为进口部件，需提供相关产品产地、规格型号和实物照片。**

附表：

**常规消防器材配备表（须每车配备以下器材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吸水管 | 轻质、半透明、2m/或4M根KY150 | 根 | 4 |
| 2 | 滤水器 | FLF150 | 个 | 1 |
| 3 | 65水带 | KDK 25-65-20 | 盘 | 8 |
| 4 | 80水带 | KDK 25-80-20 | 盘 | 16 |
| 5 | 分水器（三分水） | 卡式接口，扳手式开关、螺纹旋转开关各1个，耐压等级2.0MPa以上 | 个 | 2 |
| 6 | 集水器 | 卡式接口，FJ150 | 个 | 1 |
| 7 | 消火栓转换接口 | 100丝扣转150内扣 | 个 | 1 |
| 8 | 异型异径接口 | 65内扣式/80卡式雌、65内扣式/80卡式雄、  65卡式雌/80卡式雌、65卡式雄/80卡式雄、65卡式雌/80卡式雄、65卡式雄/80卡式雌接口互转 | 个 | 12 |
| 9 | 地上消防栓扳手 | FB450 四棱、五棱各1个 | 个 | 2 |
| 10 | 地下消防栓扳手 | FBA800 | 个 | 1 |
| 11 | 吸水管扳手 | FS150 | 个 | 2 |
| 12 | 水带包布 | 不锈钢活动外套加软防护内衬 | 个 | 4 |
| 13 | 水带护桥 | 橡胶以上材质、FH80 | 个 | 2 |
| 14 | 水带挂钩 | 不锈钢活动外套可卡在水带接口处进行固定 | 个 | 8 |
| 15 | 空气泡沫枪 | PQ16(包括吸液管) | 支 | 2 |
| 16 | 无后坐力多功能  水枪 | 轻便、抗腐蚀，工作压力0.2MPa-0.8MPa，工作流量2-8L/S，直流射程≥30m，重量≤2.5kg。 | 支 | 4 |
| 17 | 单杠梯 | / | 件 | 1 |
| 18 | 二节梯 | 铝合金拉梯，符合国家标准, 工作长度6±0.1m，梯宽≥300mm，质量≤35kg。 | 件 | 1 |
| 19 | 下水井盖钩 | 标准 | 副 | 1 |
| 20 | 车轮止滑楔 | 符合国标材料 | 套 | 1 |
| 21 | 铁铤 | GT1 | 把 | 1 |
| 22 | 铁锹 | 2# ，手柄为铝合金材料，可伸缩 | 把 | 1 |
| 23 | 消防斧 | GFJ817，手柄为硬橡胶塑料 | 把 | 1 |
| 24 | 丁字镐 | 手柄为硬橡胶塑料 | 把 | 1 |
| 25 | 多功能挠钩 | 手柄为铝合金材料，可伸缩 | 套 | 1 |

**特种随车消防器材配备表（须每车配备以下器材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 **单位** | **数量** |
| 1 | 电动切割锯组 | 详见技术参数 | 套 | 1 |
| 2 | 便携式电动灭火背包 | 详见技术参数 | 具 | 1 |
| 3 | 消防员作战安全智能防护系统 | 详见技术参数 | 套 | 1 |
| 4 | 智能侦检系统 | 详见技术参数 | 套 | 1 |
| 5 | 防火防化服 | 详见技术参数 | 件 | 2 |
| 6 | 遥控消防炮 | 详见技术参数 | 门 | 2 |
| 7 | 氧气呼吸器 | 详见技术参数 | 具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序号** | **重要性** | **技术参数及规格** |
| 电动切割锯组 | | 1 | △ | 由无刷充电式切割机、无刷充电式往复锯、无刷充电式电链锯等组成。 破拆工具组采用18V锂电池, 电池应为同一品牌，可互换通用，电池数量≥6块（含一组备用电池），电池容量≥11Ah。空载连续使用时间≥75min，满负载连续使用时间≥55min，充电时间≤135min。 无刷充电式切割机：转速：≥6500rpm：锯片停止转动时间≤5s、锯片直径：≥250mm、内径：≥22mm、最大切割深度：≥80mm，有过载指示灯、可调节角度锯片护罩、外接水管装置，重量：≤6.5kg，参考尺寸≤850×300×250mm。 无刷充电式往复锯：转速：≥3000rpm、往复行程：≥30mm，有机器过热过载保护、锯片快换夹头、可调节锯片、LED指示灯和电量显示灯，重量≤6kg，参考尺寸≤550×100×250mm。 无刷充电式电链锯：链锯速度：≥12m/s、导板长度：≥400mm、切割长度：≥400mm，有机器过热过载保护、紧急制动开关、重量：≤6kg，参考尺寸≤700×200×250mm。 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配备专用仪器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 永久性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RFID芯片（芯片内容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填写）。 |
| 便携式电动灭火背包 | | 2 | **#** | 最大容积：≥16L。 水喷射距离：≥11m。 泡沫喷射距离：≥6m。 喷射流量：≥12L/min。 |
| 3 | △ | 整套装备由喷枪、泵组单元、储水箱、控制阀、安全阀、管路等组成，用于森林、狭窄地带的初期灭火和楼层室内灭火，以及在消防车辆无法到达的地域进行有效灭火，同时适用于狭小空间内洗消作业。 喷射方式：可支持直流、开花至少2种模式。 喷射介质：可喷射水、泡沫混合液等至少2种液体。 携载方式：可背负、可手提、可推拉，背包上可佩带消防斧、照明灯等器材。 含电池装备质量：≤7kg。 背包满载总质量：≤26kg。 满电电池连续工作：≥50min。 锂电池动力、电池可以快速更换。 参考尺寸(mm)：≤400×200×650。 配件要求：简易维修工具1套（含专用工具），备用电池1组。 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 永久性标签要求：标签包括如下内容: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RFID芯片（芯片内容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填写）。 |
| 消防员作战安全智能防护系统 | / | 4 | △ | 整套系统由空呼系统、红外模块、定位模块、搜救模块、数据传输模块组成，具备物联网、呼吸防护、红外热像识别、人员定位搜救、数据传输等功能，相关模块可整合为一体、数据关联互通，开机网络自动关联,各组成部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系统支持5名消防员同时使用，含智能空气呼吸器5具、单兵定位搜救装置5个、单兵体征监测装置5块、通讯型照明导向装置1套，面罩式单兵红外搜救装置2台、后场监控面板1台、AI穿戴式计算机1个、X-MESH基站1个、智能空呼同品牌同型号备用面罩3个。 系统需制造商出具整体售后服务承诺，由1家单位负责整个系统售后维修保养检测。 |
| 智能空气呼吸器 （5具） | 5 | **#** | 减压阀输出压力0.6—0.9MPa,配有方向型手轮；设置安全阀，开启压力应在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值的110%--170%范围内，关闭压力≥0.9Mpa。 背具、背具带、带扣和气瓶防护套在阻燃性能试验后，不应出现溶融现象，且续燃时间≤5s。 全面罩、中压导气管和供气阀在阻燃性能试验后，续燃时间≤5s。 整体质量：≤20kg。 |
| 6 | △ | 符合国家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压力表为电子式或机械电子式)。 由面罩、供气阀、气瓶、减压器、背托组成，为消防员进入缺氧或有毒现场作业时提供呼吸防护。 气瓶符合 GB28053-2011《呼吸器用复合气瓶》规定内胆为铝合金外缠绕碳纤维复合气瓶，气瓶容量9L，每个气瓶配有保护套（阻燃材质），有防误关装置。工作压力：30MPa，阀头带有橡胶保护功能，防止磕碰。 面罩面窗为宽视野面窗，自动除雾，胶体采用硅胶，头网为阻燃材料。面罩采用传声器设计，安装远距离通话装置，用于将声音传递附近人员或连接对讲机，由声音放大器和PTT按钮组成，远距离通话装置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a IIC T3 Ga。声音放大器可单独使用，麦克风防水汽设计。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采用有线或无线连接，压力和电源指示由四个灯分项独立指示；具有3个气源指示灯，1个电源电量指示灯；当气瓶压力在30Mpa～10Mpa时，绿灯常亮；当气瓶压力在10Mpa～6Mpa时黄灯常亮；当气瓶压力在6Mpa以下时，红灯一直闪亮。电源电示灯在低电压时黄灯闪亮。 供气阀设置自动开启吸气装置，确保供气充足，有强制调节供气开关，有应急冲泄阀,具备应急强制供气,冲刷面窗,泄放余气的功能。设有节气开关，需要时可暂停供气。 背架为高强度的复合材料制成；整体按人体工程学设计。 配有他救接口，配有一体式他救应急包及他救面罩，他救面罩管长≥1.5m。 打开气瓶，自动进入警戒、检测状态。具有电池电量、环境温度检测、显示及报警功能，具有剩余时间显示功能，可根据前5分钟的呼吸频率智能动态计算剩余使用时间。屏幕具有压力三色动态显示功能，10MPa以上为绿色，6-10MPa为黄色，6MPa以下为红色。 具有气压无线传输功能，可将剩余气压实时传输至本系统中单兵定位搜救装置，智能节电，具有抬起唤醒、垂下自动熄屏功能。 电子部分防水防爆，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a IIC T3。 专用仪器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 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面罩、背托、气瓶各1个芯片，芯片内容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填写）。 |
| 单兵定位搜救装置 （5个） | 7 | △ | 符合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具备防水、防爆、耐挤压、耐高温等性能，1.5m处跌落4次无损伤；1.5m水深浸水2h实验无渗漏。 装置结构应完整，表面无明显的斑点、气泡、裂纹和伤痕。 设有佩戴装置，佩带装置佩戴牢固可靠。 使用可标注姓名的钥匙开、关机，所有报警事件均被记录。 采用液晶显示屏，实时显示身份信息、工作时间、电池电量、环境温度等信息；具备计时提醒功能。 静止至预警时间：30s±2s，预报警时间：15s±2s，连续强报警时间：≥600min，连续工作时间：≥24h，报警声响：≥100dB，发光亮度≥300cd/㎡。 有温度传感报警，可实时显示环境温度，温度高于设定阈值自动报。 具有联动报警响应功能，其中一具呼救器发出求救报警，同组呼救器可自动接收求救报警信号并发出搜救提示；具有相对定位搜救功能，可根据同组报警呼救器的信号强度判断搜救方向以及与被搜救者的楼层高差信息。 支持扩展功能：可无线连接心率监测手环、智能空呼电子压力表，屏幕可实时显示空呼压力和动态剩余时间。 支持呼救器场外指挥控制管理，支持单兵定位装置后场接收装置无线连接，可绑定本系统中空呼器智能电子压力表，可存储个人呼吸数据，在失去无线连接状态下以提供个人呼吸数据进行模拟监控数据。 防护等级：IP68，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a IIC T3。  永久性标签包括：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出厂日期、型号；禁用场合提示和RFID芯片（芯片内容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填写）。 |
| 单兵体征监测装置 （5块） | 8 | △ | 具备心率监测、体温监测，血氧监测，健康警报、计步功能，可绑定本系统中单兵定位搜救装置，实现体征数据传输。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屏幕：≥1.3英寸TFT高清 彩屏。 蓝牙：4.2或以上版本。 电池容量：≥200mAh。 充电时间：≤5H，续航时间：使用≥6-10天、待机≥30天。 操控方式：点触操作和手机APP控制。 重量：≤108g。 防水级别：IP67。 兼容系统：Android 4.4 and above，iOS 8.2 and above兼容。 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 |
| 面罩式单兵红外搜救装置 （2台） | 9 | △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提供装置（含面罩、热成像相机和显示器）整体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免手持的红外热成像系统，为消防救援人员在浓烟、黑暗中提供清晰视野。 由头戴式呼吸面罩（与本系统智能空呼器为同一厂家生产）、热成像相机和显示器组成，热成像系统、显示器与空呼器面罩为一体式设计。传声接口，双侧布置。整体为本系统智能空呼器所配面罩的升级版，与本系统智能空呼器匹配。 面窗采用聚碳酸酯或更优材质制成。 热成像相机分辨率≥160×120，显示器分辨率≥640×480。 测温范围：-20～500℃，具备冷、热点追踪功能。 可在手机内安装手机APP，具有手机APP安操作功能，手机APP可设置不限于：温度单位，图像布局，显示屏亮度，显示模式等内容，在APP设置内进行一键切换。 具有视频录制功能，且开机即自动启动，可存储30小时时长以上的视频。内存：≥16G。 常温下温度灵敏度：≤0.1℃。 热成像显示模式包括不限于灰度、动态、固定等不少于5种模式，可根据需要一键切换。 连续工作时间≥4h。 整体重量≤250g 面罩防护等级：IP66，显示器防护等级：IP67。 热成像相机与显示器防爆等级不低于Exia IIB T3，提供防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配备专用装备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 永久性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RFID芯片（芯片内容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填写）。 |
| 10 | **#** | 响应波段：≥8～14um。 采样帧速率：≥25帧/秒。 |
| 后场监控面板 （1台） | 11 | △ | 监控面板配合个人识别卡用，个人识别卡置入监控面板后需清楚显示对应消防员的人员姓名、气瓶压力、剩余时间、通信状态、报警状态等数据，支持人员≥10人，可与本系统通信型照明导向装置连接，实现无线+有线中继传输。 监控数据显示，阳光下清晰可视；电池容量≥5000mAh，连续工作时间≥8h。 可实现单个队员撤离或全体撤离指令，能显示设备撤离执行的状态。 消防队员发出自动报警或手动报警求救信号时，监控面板可实时收到求救报警信号。 失去通信连接的队员，可显示并自动进行模拟计算并显示剩余气压及剩余时间。 具备计时器功能，可手动设定计时器的开始、暂停和重置。 具备手工记录登记功能，可手工记录登记监控数据以外的事件内容。 后场监控平板电脑（可与车载平板共用），能够集成显示后场监控面板所有信息、发布指挥指令。 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配备专用装备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 永久性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RFID芯片（芯片内容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填写）。 |
| AI穿戴式计算机 （1台） | 12 | △ | 符合国家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设备应可通过卡扣与救援或灭火头盔实现一体化组合可靠连接，不影响头盔性能、结构，应与现有面部防护眼镜佩戴兼容，在持续提供头部、面部安全防护能力时，实现设备的屏幕内容显示和操作。 在不依赖网络的情况下，设备不需要手持，能够通过自带专用消防指挥软件进行拍照、录像、语音转文字等多种方式随时记录重要现场实时基情，并自动形成事件记录存档。 单目显示方式，设备佩戴需不影响作业视线。 操作系统要求≥安卓8.0，RAM缓存≥2G，内存≥16G,最大支持拓展内存≥64G。 具有2.5/5G、WIFI网络、MESH自组网连接功能。 LCD显示屏幕视场角≥20°，分辨率≥800x400像素。LCD显示屏技术，室外使用时不受光线影响。 摄像头角度需上下可调，清晰度≥1600万像素，对焦模式≥2种，自带LED补光灯。视频要求≥720P。具有HD-1080P照相、摄像、扫码功能；须具有建档，定位，专业技术文件图纸推送支持。 设备内置系统须具有：音视频远程交互软件、拍照摄像、文件调取、以及二维码、条形码扫描等软件。 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可在潮湿环境，降雨以及粉尘环境中正常使用。 具有GPS, GLONASS,北斗等不少于3种定位系统。 设备需在嘈杂环境中正常识别和使用。 重量≤500g。 锂电池容量≥3000mA，工作时间≥4h，音视频交互连续工作时间≥2h。 防爆等级:ExiB ⅡC T4，提供防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可以登录平台软件，以第一视角实时查看现场情况，并远程操控交互系统进行应急指导，支持WINDOWS、Android、ios等多种紧急应用操作平台。可实现高清音视频系统一对一远程指导、一对多会议指导等多场景应用需求的自动加入；本地或远程操控可实现麦克风控制、注解标注、动屏标记、截图标注、缩放聚焦以及闪光灯远程操控等多种增强现实功能。支持图片，语音、视频等文档即时传输，以及现场定位功能。 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配备专用装备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 永久性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RFID芯片（芯片内容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填写）。 |
| 通信型照明导向装置 （1台） | 13 | △ | 总体要求符合GB26783-2011《消防救生照明线》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集中继器、导向、照明于一体。主要应用于地铁、隧道等环境下的抢险救援，在照明导向的同时也可保障无线信号畅通，可将使用人员的空呼压力、环境温度、生命体征、报警信息、撤退指令、AR计算机视频信息等关键数据通过无线加有线的方式进行中继传输。中继自动连接，无需手动调试。连接中断时，具备声光报警功能。 采用LED或更优光源发光线，使用寿命达≥100000h，发光亮度≥80cd/㎡； 线体拉力≥300N。 工作电压：≤8V，电流：≤1A。 内置式充电锂电池直流供电，电源与线盘一体化设计，线体耐高低温，可反复折叠和剪接，线长：≥100m。 线盘具有方位灯功能，无光照条件下，可视距离≥100m。  线体阻燃等级≥V-0级。 线盘内置扩音喇叭，具有后场语音指令传达功能。 重量≤9kg。 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配备专用装备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 永久性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RFID芯片（芯片内容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填写）。 |
| 14 | **#** | 至少具备常亮、慢闪、快闪等3种照明模式，常亮连续工作时间≥15h，慢闪连续工作时间≥30h，快闪连续工作时间≥100h。 |
| X-MESH基站（1台） | 15 | △ | 用于消防员作战安全智能防护系统数据传输和现场组网，完全兼容系统内所有设备，提供纯数字的音频、视频、图片、文字、文件、定位、命令、信息等数据传输，支持硬件不限于AI智能穿戴设备、通讯指挥车、红外热成像、无人机、机器人、生命探测仪、雷达扫描、手机、电脑、平板等具有IP传输功能设备，可与公网、专网、局域网等网络实现融合。 发射频率：范围≥400mhz-1300mhz，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通讯类型：全IP数字通讯。 通讯协议：专用全IP MESH通讯协议，低频多跳自动组网。 灵敏度≥-97dBm。 多路径路由，提供QoS路由，不低于AES128位数字加密技术。 节点数≥12个。 天线增益≥4DBi。 单跳传输距离≥2Km，单跳砖混结构大楼：穿透不低于15层砖混层楼，穿透≥15层砖混层楼，地下≤负4层。 提供接口：5in1防水航空插头，支持以太网接入。 面板不限于电量、支持信号强度、连接成功提示等显示内容。 工作时间：满载≥6h，空载≥10h。 工作温度：-22-55℃。 不含天线重量≤800g。 防护等级：IP67。 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配备专用装备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 永久性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RFID芯片（芯片内容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填写）。 |
| 16 | **#** | 传输速率带宽：单跳≥50Mbps，6跳≥5Mbps。 射频功率≥2W。 |
| 智能侦检系统 | / | 17 | △ | 该装备采用模块化设计，系统集成度高，具备探测功能、搜索功能、检测功能、监测功能等功能，各探测单元或检测单元可将探测结果及检测数据集中显示、远程传输、便于应急监测指挥调度的数据决策；所配备器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各检测单元均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可检测救援现场不明液体的酸碱度，具备检测救援现场不明液体的酸碱度、液体温度功能。 可检测救援现场的风向、海拔高度、压力、相对湿度、热应力指数、密度高度、风寒指数、即时、最大、平均风速等各类气象数据测量功能。 可用于事故现场确定泄漏电源具体位置，具备3种灵敏度设置功能，可分别设置为高敏度、低敏度和前聚焦模式，并具备自检功能和声光报警功能，及时提示危险。 可用于救援现场的危险源距离进行辅助测量，测量距离3-600m，兼具空间任意两点测距、两点测高、带测高的测角、测速及水平距离测量功能。 提供救援现场便携、应急照明功能，具备USB充电、双电弧打火功能，支持≥300次充电。 提供救援现场X、γ辐射个人剂量当量（率）监测，具备个人累计剂量报警和个人计量率报警功能，保证救援人员安全。 系统内各探测单元或检测单元具有标准统一的充电器或充电接口，可在出勤过程中通过车充或者箱体自带充电系统进行一键式智能充电。 配备智能侦检终端（可与车载终端集成，并与后方指挥中心联通），按国家相关标准将化学危险品及有毒有害气体等的处置方式以软件的形式集成于指挥终端；气体检测后，通过内置的危化品数据库查询系统得出现场辅助解决方案，提供化学战剂检测仪系统计算机和危化品应急查询软件；可实时查询距离救援现场由近及远的消防单位所有可调动的智能侦检系统及其归属单位，实现远程定位控制，为救援现场作战决策提供辅助决策依据。 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配备专用装备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 永久性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RFID芯片（芯片内容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填写）。 |
| 18 | **#** | 无需接触就能检测救援现场温度，可测温范围≥-30至900℃。 |
| 搜救仪器 | 19 | △ | 符合XF/T 635-2006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可快速查看现场的情况并识别出现场温度。 内置激光定位器，可以在屏幕上显示方向,激光指针可指示危险区域。 具备图像冻结功能，冷、热点追踪模式，同时显示最高及最低温度。 具有拍照功能，可实时存储图像。 防护等级≥IP67，2米抗跌落。 具备后场无线传输功能，主机可将热图无线传输到智能侦检搜救指挥终端实时同步观测。 本安防爆设计，防爆等级不低于IIC T4级，提供防爆合格证。 通过抗电强度、绝缘电阻、温升的检验，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
| 20 | **#** | 温度测量范围：≥-20℃～1200℃。 |
|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 21 | △ | 检测对象：可实时检测氧气、可燃气、二氧化碳、硫化氢等多种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 报警响应时间≤5s，恢复时间：＜50s； 示值误差：≤±5% FS； 支持PPM、mg/m5，ug/m5、%VOL、ppb、pphm、和mg/L浓度单位自由切换，支持中英文操作界面自由切换； 具备报警功能：振动报警、红色LED 报警灯、人员跌倒报警。声音报警≥95 dB@50cm、 工作温度：-20℃～+50℃； 防护等级：IP68，提供防护等级证书。 |
| 22 | **#** | 测量范围为可燃气≥0-100%LEL、二氧化碳≥0-1999ppm、VOC ≥0-99PPM、氧气≥0-25%VOL、一氧化碳 ≥0-999PPM、硫化氢 ≥0-99PPM、氯气≥0-9PPM。 测量响应时间＜20s。 防爆等级：Ex ib IIC T6 Gb，提供防爆合格证。 |
| 不明物质探测仪器 | 23 | △ | 可对灾害现场的不明物质即快速对大多数化合物进行探测。 触摸屏≥5寸。 连续工作时间≥5.5h。 具备无线传输功能，可通过网络进行数据库升级，检测结果自动传输保存到数据平台。 可通过USB 接口和蓝牙、wifi 进行数据输出，输出格式标准光谱文件和PDF格式文件。 配备摄像头，可对被检测物质拍照取证，可进行条码扫描。 |
| 24 | **#** | 可进行非接触扫描模式、样品瓶模式等探测，探测时间≤15s。 |
| 气体检测仪 | 25 | △ | 可检测至少包含H2S、SO2、NH5、CO2、CO、benzene、toluene、Chlorine/Fluorine, High ph (base ), Hydrogen Fluoride, Iodine, Low ph (acid), Phosgene, Phosphine等危化气体。 |
| 防火防化服 | | 26 | △ | 符合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XF634-2015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标准的有关要求，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全封闭一体式设计，在化学灾害现场处置高浓度、强渗透性液体、气体时穿着。 外层为玻璃纤维镀铝隔热防护层或其他更优材质制成，内层为特级气密型防化服。 外层防高温热辐射≥800℃，可隔离高温及热辐射，阻燃防闪燃爆燃。 内层为一体背包式结构，正面门襟采用气密型拉链，双层门襟。能与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移动供气源、通信器材等设备配合使用。 内层防化服采用高性能多层聚合织物或其他更优材质制成，外涂涂层。无明显接缝，表面平整，没有破洞、气泡、脱层、露布、死褶的现象。接缝处采用缝合处理，并且接口处内外粘贴有与衣物面料相同的密封防护条。 面屏：采用硬质透明多层材质，大视窗设计，双面永久防雾涂层处理，耐化学渗透。 单个一体化手套设计具有抗切割、抗穿刺、抗爆燃等性能。 防化靴、防化手套与防化服连体。对GA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中规定的二甲基硫酸盐、氨气、氯气、氰氯化物、羰基氯化物、氢氰化物等抗化学品渗透时间≥70min 。 可阻挡沙林毒气（GB）、神经毒气（VX）、芥子气（HD）等化学战剂≥8h；路易斯毒气4h以上。 能阻绝丙酮、乙腈、丙烯腈、二乙亚硝胺、二甲基甲酰胺、乙酸乙酯、环乙烷、甲醇、硝基苯、氢氧化钠、硫酸、四氯乙烯、四氢呋喃、甲苯、氨气8h以上。 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密封胶带、包装箱。 永久性标签要求：标签包括如下内容: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RFID芯片（芯片内容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填写）。 |
| 27 | **#** | 具有良好的抗机械冲击能力，拉伸强度≥20kN/m,撕裂强度≥100/N，接缝强力≥1500N。手套耐穿刺力≥25N ，灵巧性能≥5级。防护靴防砸，抗冲击，防刺穿，靴底抗穿刺力≥2000N，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泄漏电流小于3mA。 |
| 遥控消防炮 | | 28 | △ | 符合国家GB 19156－2019《消防炮》规范，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消防炮由炮座、炮体、炮头、遥控器、信号接收机等组成，用于扑救火灾的喷射水器具。 炮身采用铝合金或更优轻质耐腐蚀材质。 射流形式：直流、开花、喷雾。 水炮控制形式：手动、电动，无线遥控；采用抗干扰技术。 无障碍遥控距离：≥150m。 通过手轮进行水平俯仰回转手动操作的，操作力矩：≤15N·m；通过操作杆进行水平俯仰回转手动操作的，操作力矩：≤20N·m。 接收机锂电池组，连续工作时间：≥3h；遥控线路及控制盒具备防水性能。 使用环境温度：-35℃～+80℃。 进水接口及压力表：内扣式接口，数量≥2个，管径：80mm，压力表为抗震压力表。配备专用泡沫筒。 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 产品具有清晰耐久的永久性标签，标签包括制造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RFID芯片（芯片内容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填写）。 |
| 29 | **#** | 流量：≥80L/s，炮头流量自动调节，水、泡沫两用炮头。 射程：水≥80m，泡沫混合液≥70m。 水平转动角度≥90°，仰角范围：≥+35°— +85°。 具备自摆功能，自摆角度：≥20°～40°。 重量：≤40Kg。 |
| 氧气呼吸器 | | 30 | △ | 符合XF632-2006《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闭路式呼吸供气系统，由背带及外壳、呼吸软管及排水阀、高压氧气瓶、减压装置、CO2清净罐、高效冷却器、呼吸气囊、智能电子压力表及报警器、大视野面罩等组成。 产品着装带、带扣、外壳、面罩、呼吸软管阻燃性能试验后，不应出熔融现象，续燃时间＜5s。 呼吸器应采用氢氧化钙一体化设计，整填整取，氢氧化钙充填量≥1kg。 呼吸器应采用智能数显电子表与机械指针式压力表一体化设计，应可同步显示气瓶压力；压力表及报警器在开启、关闭及余压为（5.5±0.5）MPa时应可发出警示声响，声响≥90dB；机械压力表应带夜视功能，智能数显电子报警系统应采用声光报警，应具有显示气瓶压力、外界环境温度、电池电量检测、静止（跌倒）报警和主动呼救功能。 呼吸面罩密封胶体由优质阻燃硅橡胶制造；面罩材料应经过特殊防雾、耐磨处理，可长时间使用不上雾；面罩总视野≥83%，双目视野≥70%，下方视野＞35°。 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芯片内容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填写）。 |
| 31 | **#** | 呼吸器定量供氧量≥1.6L/min，自动补给阀供气量≥105L/min，手动补给阀供气量≥105L/min，气囊容积≥5L。 呼吸器额定防护时间≥120min；配备容积≥1.5L的碳纤维高压氧气瓶；工作压力20Mpa。 额定防护时间内防护性能要求：吸气中O2浓度≥21%，吸气中CO2浓度≤2%，吸气温度≤32℃，呼气阻力≤600Pa，吸气阻力≤400Pa； 呼吸器耐温性能测试：吸气中O2浓度≥21%，吸气中CO2浓度≤1%，吸气温度≤32℃，呼气阻力≤600Pa，吸气阻力≤400Pa；高压系统气密性要求应在30min内不漏气；低压系统气密性在1min内压力下降值≤30Pa。 呼吸器使用前应不需装填冰或蓝冰，应采用免维护冷却系统，应保证冷却材料无需冷冻，室温下即可重新发挥冷却降温作用，可循环使用；冷却材料应经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需确保3000次循环测试降温性能损失小于3%。 呼吸器外壳应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整机重量≤10kg。 |

1. **投标样品要求**
2. 投标人将密封的投标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递交的实物样品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数量 | 样品规格 |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 电动切割锯组 | 1套 | 详见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  | 便携式电动灭火背包 | 1具 | 详见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  | 消防员作战安全智能防护系统  **（系统内各装备提供一套作为样品进行评审）** | 1套 | 详见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  | 智能侦检系统 | 1套 | 详见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  | 防火防化服 | 1件 | 详见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  | 遥控消防炮 | 1门 | 详见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 7 | 氧气呼吸器 | 1具 | 详见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1. 如投标人同时投标两个包组，且两个包组所投特种随车消防器材完全一致的，投标时可提交一套样品（样品递交时注明所投样品适用包组号）。
2. 样品与投标文件分开，每个样品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样品清单》标识清楚。
3. 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4. 检测报告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不需要单独递交。检测机构及检测内容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评标标准要求。
5. 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投标样品。规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取回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6. **商务要求**
   1. **交付日期**
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0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和产权办理条件。
   1. **合同设备验收**
8.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中标人将车辆生产前整车完整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图、三维立体图等提交采购人组织技术交底评审及测试初验，采购人评审及初验合格后，共同在《采购项目技术交底评审合格确认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方可开展后续具体车辆制造。
9. 车辆生产过程随车器材到厂和主要零部件（底盘、泵、炮、泡沫系统）安装前，中标人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派员前往中标人处进行随车器材及主要零部件验收，验收合格后，共同在《采购项目随车器材及主要零部件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10. 车辆生产中后期由采购人派人员前往中标人生产车间实施督造。
11. 车辆制造完成后，中标人将车辆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最终整车验收，验收合格后，共同在《采购项目整车到货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12. 本项目如需要安装、调试、培训等与车辆交付、使用相关的所有事项由中标人负责，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实施检测、验收由采购人提请并组织，以上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 验收标准：
14. 交付车辆（含随车装备及工具配件等）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行业标准）、合同要求（包括不限于投标文件承诺）。
15. 交付车辆（含随车装备及工具配件等）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16. 交付验收时，中标人应提交车辆（含随车装备及工具配件等）技术文本、软件、视频、配件、配套工具等。
17. 交付验收时，车辆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整车国Ⅵ性能检测报告原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采购人办理车辆产权所必需的一切手续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18. 交付车辆为全新车辆（含随车装备及工具配件等），拒绝接受用于经过试验、检测、破坏性测试等程序的非全新车辆或样品车辆。
19. 车辆（含随车装备及工具配件等）质量、规格要求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条款的，中标人应该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并再次进行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20. 设备验收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1.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 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3.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2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5.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6.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1. **设备要求**
27.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8.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29. 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 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1. **包装和运输**
30. 中标人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振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31. 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32. 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33.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售后服务**
34. 质量保修期
35. 车辆整车质保5年，随车消防器材质保3年。自货到用户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服务。
36. 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响应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37. 安装与调试
38.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9. 合同设备安装

① 中标人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② 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1. 培训要求
2.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一周培训，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3. 中标人需制定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
4. 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中标人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1. **保险**

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 1.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合同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合同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货到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说明：**
2.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3. 各包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4.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5.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各包组）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开标日前尚未完成2021年度审计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后可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2年至今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件或扫描无效的，须提供原件） |
|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提供2021年6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  |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各包组）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 投标报价未超过对应包组最高限价的； |
|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综合评分表（适用于各包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分细则** | **分值**  **（分）** | **权重**  **（%）**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65分）** | | | | |
|  | 技术指标响应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符合性及相关证明材料完备性进行综合评分：  【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四、技术要求（一）技术参数 标记“**#**”的重要技术指标】，全部满足得21分：  标记“**#**”的技术指标共15项，负偏离1项扣1.4分，扣完为止。 | 21 | 21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符合性及相关证明材料完备性进行综合评分：  【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四、技术要求（一）技术参数 标记“△”的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得9分：  一般技术指标共45项，负偏离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9 | 9 |
| **注：**  **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四、技术要求（二）技术参数 标记“★”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将被否决；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标注“△”的为一般技术指标。**   1. **车辆**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具有相应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为准（采购需求另有规定除外）。 2. **随车装备器材**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数据为准（采购需求另有规定除外）。 3. 检验报告中未体现的“**#**”项指标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验报告及证明材料的，按照负偏离进行扣分；报告中未体现的“★”项指标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检验报告及证明材料的，按照不满足实质性条款，投标将被否决（采购需求另有规定除外）。 4. 标注“△”的一般技术指标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采购需求另有规定除外）。 5. 车辆及随车装备器材检验报告证明材料要求（采购需求另有规定除外）： 6. 车辆具有相应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7. 加盖CMA资质认定标志的型式试验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随车装备器材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9. 加盖CMA或CNAS资质认定标志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国家认证认可具有检测资质检测机构：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检测机构结果查询截图，不能提供查询结果截图的，投标人须提供说明函。 | | | | | |
|  | 车辆选型（整体设计） | | 根据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上装设计及布局、电气设备、随车配套设备及配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三维系统图等）：  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具有针对性、对各使用场景适用性高，上装设计及布局科学合理，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板材等材料可靠性高、性能稳定，电气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吻合，配置随车器材及备件满足采购需求，且描述清晰、性能稳定可靠的，得5分；  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较合理，对于各种适用场景具有较高适用性，上装设计及布局较合理，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板材等材料可靠性较高、性能较稳定，电气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较为吻合，随车器材及备件的相关描述较清晰，性能较稳定、可靠性较高的，得3分；  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基本合理，对于各种适用场景具有一定适用性，上装设计及布局合理性略有欠缺，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板材等材料可靠性较高、性能略有不足，电气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较为吻合，随车器材及备件的相关描述基本清晰，性能基本稳定、具有基本的可靠性，得2分；  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性能配置及适用性较差，上装设计及布局有较大缺陷，电气设备配置不明确，随车器材及备件的相关信息描述简单，得1分。  未同时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三维系统图等材料，得0分。 | 5 | 5 |
|  | 投标人或车辆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 | 根据投标人所投消防车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 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  投标人所投消防车制造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完整周详，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齐全、检验步骤严密无纰漏，得5分；  投标人所投消防车制造商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及较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较完整的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较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生产步骤较完整，能够提供各环节较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较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具有较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较齐全、检验步骤较严密，得3分；  投标人所投消防车制造商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提供部分生产工艺流程说明，生产步骤基本完善并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基本完整，检验设备配置基本齐全，得2分；  投标人所投消防车制造商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简单粗糙，生产步骤完善程度较差，未能提供生产车间环境及实际生产照片，产品检验流程及具体检验步骤不完整，检验设备配置不齐全，得1分。 | 5 | 5 |
|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 | 对投标人的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①进度计划；②进度偏差解决措施；③进度事故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针对性、可行性强，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笼统、描述粗略，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质量保障措施 | 对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①货物质量标准；②质量保障管理措施；③质量事故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质量保障措施，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针对性、可行性强，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笼统、描述粗略，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项目测试验收响应方案 | 对投标人的测试验收响应方案（①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②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及注意事项）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测试验收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针对性、可行性强，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笼统、描述粗略，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2 |
|  | 售后服务整体方案 | 质量保证期 | 质保期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基础要求的基础上：  整车每增加6个月得0.5分，最多得1分；  全部随车消防器材每增加6个月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2 |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通知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效率及问题处理效率进行评分：  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投标人承诺在接报后响应时间≤0.5小时，且响应后到达现场时间≤3小时，且到达现场时间后处理完成时间≤24小时，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 | 1 |
|  |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 对投标人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②售后维修人员配备情况③零配件供应周期；④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针对性、可行性强，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笼统、描述粗略，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方案 | 对投标人的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②售后维修人员配备情况③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④针对产品的使用环境、使用频率及更新等进行回访、巡检、维护、保养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针对性、可行性强，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0.5分；每有一项内容笼统、描述粗略，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扣0.3分，扣完为止。 | 2 | 2 |
|  | 培训方案 | 对投标人的培训方案（①培训时间及内容计划；②培训人员安排；③培训内容重点难点）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培训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针对性、可行性强，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笼统、描述粗略，针对性、可行性不足，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投标样品评审  注：未递交齐全样品的或所递交的样品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样品与检测报告不一致的，样品评审项得0分。 | | 对样品的功能设置、整体结构及外观、整体材质、制作工艺、使用便利性进行评审：  功能设置多样合理性强符合实战需要；整体结构设计各部件兼容性良好且合理行强、布局符合人体力学设计、设置合理符合实战需要；整体外壳材料坚固耐用且做科学安全处理；制作工艺优良、样品外表完整、各部件兼容性好操作强、操作使用的简易性和便捷性强得5分；  功能设置多样合理；整体结构设计各部件兼容性良好且合理、布局较符合人体力学设计、设置较合理；整体外壳材料坚固耐用；制作工艺良好、样品外表基本无缺陷、各部件兼容性较好、操作性较强；操作使用的简易性和便捷性较强得3分；  功能设置合理；整体结构设计各部件兼容性基本合理、布局基本符合人体力学设计、设置基本合理；整体外壳材料坚固；制作工艺、样品外表基本无明显缺陷、各部件有一定兼容性和可操作性；操作使用具有一定的简易性和便捷性得1分；  其他得0分。 | 5 | 5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5分）** | | | | |
|  | 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以验收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 | 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评分。（同类项目的业绩是指含总载液量18吨及以上泡沫消防车的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请附上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及用户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以上内容缺一不得分。** | 2 | 2 |
|  | 认证体系 | | 投标人提供经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1.5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有效证书复印件，无或其它不得分。** | 1.5 | 1.5 |
|  | 节能、环保产品 | | 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每具有一项类别加0.5分，最多加1分，否则不加分。  **备注：**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 | 1 |
|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 | | 投标货物为或其中包含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得0.5分。  **备注：**应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0.5 | 0.5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30分）** | | | | |
|  | 投标报价 |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备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0 | 30 |
| **合计** | | | | **100分** | **100%** |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1.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联合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一）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3. 组成联合体（如允许）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4.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项号** |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二、招标文件** | | | |
| （三） | 1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不举行；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
| （四） | 1 | 投标文件式样与份数 | 1. 分册，共分**2**册，分别如下：   第**1**册（**资格**分册），包括**《资格性审查表》**内容；  第**2**册（**符合性、商务技术**分册），包括**《符合性审查表》《综合评分表》**内容。   1.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介质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 2 | 单独密封资料 |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介质；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 （五） | 1 |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总价）为到货含税价格。如所投消防泵（如有）、车载炮（如有）、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如有）为进口部件且国家规定可免除相关税费的，则以其免税报价（即免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计入投标总价。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消防泵（如有）、车载炮（如有）、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如有）无法享受免税政策或无法办理免税时，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承担相关费用。 3.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的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
| 2 | 投标分项报价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到货价），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购买货物落地、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质保期内维修保养、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其专用工具、配品配件及各种辅材、附件备件及其他附带辅材/辅件、包装、运输、装卸、保管、伴随服务、相关检验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产品/软件升级、知识产权、技术培训、维修保养、利润、保险费、相关税费、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售后服务、首次保养费用等全部费用。并同时考虑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的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如所投消防泵（如有）、车载炮（如有）、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如有）为进口部件且国家规定可免除相关税费的，则以其免税报价（即免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计入投标总价。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消防泵（如有）、车载炮（如有）、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如有）无法享受免税政策或无法办理免税时，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承担相关费用。 |
| 4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十） | 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
| （十一） | 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 | | |
| （二） | 1（1） |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 7人 |
| 2（1） | 评标方法 | 选取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三） | 3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各包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推荐方式：各包组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各包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包组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同时对多包组投标的投标人，如投标人在前面包组已被评审为中标候选人，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后面包组时，已经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只作为其他包组的有效投标人，不再作为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 |
| （四） | 1 | 中标人的确定 | 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人。 |
| （六） | 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下述方式中标人收取； 2. 各包组按下述第（3）点方式进行独立计算； 3.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各包组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100%计算并缴纳。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 1～5亿元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850-500）万元×0.8%=2.8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1.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六、询问、质疑、投诉** | | | |
| （一） | 4 |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19102023887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1号楼15A01室  电子邮箱：bjzy@chinapsp.cn |
| （二） | 5 |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  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
| / | / | 分包 | 不允许。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1. **总** **则**
2.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3. **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7.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8.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9.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 1. 投标文件的标识：
10.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1.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报价或未提供报价，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其进行价格评审的，视为**无效投标**（无需进行价格评审的情形除外）。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22.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23.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6.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0.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8. **评标方法**
39.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40. 综合评分法：
4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42. 评标步骤：
43.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45.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46.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8.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9.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50.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52.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5. **综合评分法**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最低评标价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确定中标人**
9.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10.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1.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4.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15.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废标**
1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 **询问、质疑与投诉**
20.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5.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6. 事实依据；
    7. 必要的法律依据；
    8. 提出质疑的日期。
       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CLF0222BJ01ZC35）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1. **相关说明**
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所需的 (项目名称)经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议甲方确认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1.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1. **货物内容、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为 及其所含备品备件，并包括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条款。（详见附件一：投标文件及分项报价表）。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详见附件一：投标文件及分项报价表））。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价格说明：

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到货价），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购买货物落地、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质保期内维修保养、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其专用工具、配品配件及各种辅材、附件备件及其他附带辅材/辅件、包装、运输、装卸、保管、伴随服务、相关检验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产品/软件升级、知识产权、技术培训、维修保养、利润、保险费、相关税费、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售后服务、首次保养费用等全部费用。并同时考虑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的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投标报价（总价）为到货含税价格。如所投消防泵（如有）、车载炮（如有）、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如有）为进口部件且国家规定可免除相关税费的，则以其免税报价（即免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计入投标总价。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消防泵（如有）、车载炮（如有）、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如有）无法享受免税政策或无法办理免税时，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承担相关费用。

（2）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3）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参数中有关产品/软件升级的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单价中，中标人不得以产品/软件升级为由另行索要费用。

（4）实际供货数量如有变化，价格依据合同清单价格结算，单价不再发生变化。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日，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货到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选择一种）

单位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1. **交付日期、地点**

（一）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和产权办理条件。

（二）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1. **质量**

（一）乙方必须按照中标样品、技术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状态进行原材料和外购件的采购、加工、装配、检验，以保证零部件的完整性。

（二）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装备，确保装备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三）车辆质保期为【 】（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装备质保期为【 】（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在质保期内装备发生一切故障，乙方应采取相应方式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装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的成本费用及安装、维修、更换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装备维修期间，乙方有义务提供周转备用品供甲方使用。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外的期限内发生故障，乙方应提供有偿服务；涉及零部件更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零部件的成本费（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以及维修工时费 /天/次。若在该期限内出现零部件降价的情况，则甲乙双方按照该零部件的市场价格实际进行结算。

（四）乙方提供的装备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五）乙方保证在质保期内和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外 年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装备所需的足够数量的零部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提供相应零部件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送达甲方的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装备设计、制造、材质等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七）在甲方未办理装备正式交接手续前发生的一切人为和意外情况，以及装备毁损灭失等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运输、保险、管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 **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1. **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乙方将车辆运抵**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车辆仅需驾驶室可通过钥匙开启，其他车辆上装乘员室门窗、器材箱室门均采用钢丝绳配合锁具进行封闭，保证车辆以出厂检验标准到达用户手中；整个运输过程如需经水路及陆路运输两种方式的，长时间经历海上运输的，应对车辆全身进行打蜡防腐保护，保证车辆在海面运输过程中免受海水侵蚀。

2、车辆出厂前，乙方应对车辆进行详细检查，保证车辆外观及所有可见配置完好无缺；国内至最终用户指定地点运输乙方选用正规物流运输公司，为车辆办理运输保险，选用驾驶经验丰富、技术能力强、责任心强的驾驶员进行车辆运输，同时派遣服务工程师全程跟随车辆运输，保证车辆行驶安全，中途每隔一定时间需下车查看车辆紧固情况，并避免司机疲劳驾驶，保证车辆安全顺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3.运输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瑕疵，产生的一切不利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第三方侵权等）均由乙方承担。

1. **验收**
2.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乙方须提供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非民营检测机构官方出具的公告、权威检测报告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涉及到创新或首次投产产品，须提供必要的准入证明和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其他必要的产品流通证明或佐证材料。

1.1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将车辆生产前整车完整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图、三维立体图等提交甲方组织技术交底评审及测试初验，甲方评审及初验合格后，共同在《采购项目技术交底评审合格确认单》上签字确认，乙方方可开展后续具体车辆制造。

1.2车辆生产过程随车器材到厂和主要零部件（底盘、泵、炮、泡沫系统）安装前，乙方通知甲方，甲方派员前往乙方处进行随车器材及主要零部件验收，验收合格后，共同在《采购项目随车器材及主要零部件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1.3车辆生产中后期由甲方派人员前往乙方生产车间实施督造。

1.4车辆制造完成后，乙方将车辆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最终整车验收，验收合格后，共同在《采购项目整车到货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本项目如需要安装、调试、培训等与车辆交付、使用相关的所有事项由乙方负责，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实施检测、验收由甲方提请并组织，以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

（1）交付车辆（含随车装备及工具配件等）应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行业标准）、合同要求（包括不限于投标文件承诺）。

（2）交付车辆（含随车装备及工具配件等）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交付验收时，乙方应提交车辆（含随车装备及工具配件等）技术文本、软件、视频、配件、配套工具等。

（4）交付验收时，车辆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整车国Ⅵ性能检测报告原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甲方办理车辆产权所必需的一切手续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5）交付车辆为全新车辆（含随车装备及工具配件等），拒绝接受用于经过试验、检测、破坏性测试等程序的非全新车辆或样品车辆。

（6）车辆（含随车装备及工具配件等）质量、规格要求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条款的，乙方应该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并再次进行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2.验收结束后，对车辆（含随车装备及工具配件等）存在的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本项目验收依据详见附件二：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1. **保险要求**

保险条款：货物交付运输前，招标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招标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招标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时点。

1. **售后技术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售后技术服务，车辆装备在质保期内出现一切故障，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报修通知之时起【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以投标人的应答为准）

2.乙方应保证甲方为车辆装备的正常使用和维修所提出的零备件、工具等订货的供应。对甲方提出的紧急订货，乙方应及时协助处理。

3.若乙方发现本合同项下的车辆装备的设计、制造、材质等质量问题涉及已出厂使用的装备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召回装备，同时在发出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予以解决。

4.乙方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积极做好特殊紧急情况下的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5.本合同项下的车辆装备在使用过程中，经有关人员发现并经相关部门鉴定装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缺陷，继续使用可能造成生命、财产损失情况发生，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装备。

6.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详见附件三：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1.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0.1 %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如国家政策或消防救援队伍政策、规定或其他具体情况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口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CLF0222BJ01ZC35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参投包组： |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相关说明：**
2.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CLF0222BJ01ZC35。
4.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6.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F0222BJ01ZC35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文件**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第（ ）页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第（ ）页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第（ ）页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第（ ）页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第（ ）页 |
|  |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 第（ ）页 |

1. **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 |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 第（ ）页 |
| （2） |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 第（ ）页 |
|  | 提供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开标日前尚未完成2021年度审计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后可提供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2022年至今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件或扫描无效的，须提供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2021年6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通过  □不通过 |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通过  □不通过  □不适用 | 第（ ）页 |

1.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1.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报价未超过对应包组最高限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1.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 |
| **适用于各包组** | | | | |
|  | 技术指标响应 | |  | 第（ ）页-（ ）页 |
|  | 车辆选型（整体设计） | |  | 第（ ）页-（ ）页 |
|  | 投标人或车辆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 |  | 第（ ）页-（ ）页 |
|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 |  | 第（ ）页-（ ）页 |
|  | 质量保障措施 |  | 第（ ）页-（ ）页 |
|  | 项目测试验收响应方案 |  | 第（ ）页-（ ）页 |
|  | 售后服务整体方案 | 质量保证期 |  | 第（ ）页-（ ）页 |
|  |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  | 第（ ）页-（ ）页 |
|  |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  | 第（ ）页-（ ）页 |
|  | 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方案 |  | 第（ ）页-（ ）页 |
|  | 培训方案 |  | 第（ ）页-（ ）页 |
|  | 投标样品评审 | |  | 第（ ）页-（ ）页 |
|  | 2019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以验收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 |  | 第（ ）页-（ ）页 |
|  | 认证体系 | |  | 第（ ）页-（ ）页 |
|  | 节能、环保产品 | |  | 第（ ）页-（ ）页 |
|  |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 | |  | 第（ ）页-（ ）页 |
| **其他内容资料** | | | | |
|  |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 | | 第（ ）页 |
|  |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 | | 第（ ）页 |
|  |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第（ ）页 |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第（ ）页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 第（ ）页 |
|  |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 | | 第（ ）页 |
|  | 投标样品清单 | | | 第（ ）页 |
| **单独密封资料** | | | |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 | / |
|  | 电子介质 | | |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 **质保期** | **交付日期** |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
| 包组1 | 大功率泡沫消防车及随车消防器材（1） | 20辆 | 小写：RMB  大写： | 车辆整车质保 年，随车消防器材质保 年。 | 合同签订后 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和产权办理条件。 |  |
| 包组2 | 大功率泡沫消防车及随车消防器材（2） | 15辆 | 小写：RMB  大写： | 车辆整车质保 年，随车消防器材质保 年。 | 合同签订后 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和产权办理条件。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4.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到货价），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购买货物落地、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质保期内维修保养、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其专用工具、配品配件及各种辅材、附件备件及其他附带辅材/辅件、包装、运输、装卸、保管、伴随服务、相关检验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产品/软件升级、知识产权、技术培训、维修保养、利润、保险费、相关税费、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售后服务、首次保养费用等全部费用。并同时考虑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的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型号 | 制造商  （生产者）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 元） | 合计（人民币 元） | 备注 |
| **1** | 车辆整车 |  |  |  |  |  |  |  |  |  |  |
| **2** | 常规消防器材1 |  |  |  |  |  |  |  |  |  |  |
| **3** | 常规消防器材2 |  |  |  |  |  |  |  |  |  |  |
| **3** | 常规消防器材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种随车消防器材** | | | | | | | | | | | |
| 4 | 消防器材1 |  |  |  |  |  |  |  |  |  |  |
| 5 | 消防器材2 |  |  |  |  |  |  |  |  |  |  |
| 6 | 消防器材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小写：RMB  大写：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本表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3.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4.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到货价），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购买货物落地、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质保期内维修保养、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其专用工具、配品配件及各种辅材、附件备件及其他附带辅材/辅件、包装、运输、装卸、保管、伴随服务、相关检验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产品/软件升级、知识产权、技术培训、维修保养、利润、保险费、相关税费、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售后服务、首次保养费用等全部费用。并同时考虑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的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5. 如所投消防泵（如有）、车载炮（如有）、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如有）为进口部件且国家规定可免除相关税费的，则以其免税报价（即免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计入投标总价。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消防泵（如有）、车载炮（如有）、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如有）无法享受免税政策或无法办理免税时，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承担相关费用。

车辆整车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品牌 | 规格 | 型号 | 制造商  （生产者）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 元） | 合计（人民币 元） | 备注 |
| **1** | 零部件或标准附件1 |  |  |  |  |  |  |  |  |  |  |
| **2** | 零部件或标准附件2 |  |  |  |  |  |  |  |  |  |  |
| **3** | 零部件或标准附件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小写：RMB  大写：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本表总计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车辆整车合计价格一致。
2.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到货价），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购买货物落地、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质保期内维修保养、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及其专用工具、配品配件及各种辅材、附件备件及其他附带辅材/辅件、包装、运输、装卸、保管、伴随服务、相关检验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产品/软件升级、知识产权、技术培训、维修保养、利润、保险费、相关税费、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售后服务、首次保养费用等全部费用。并同时考虑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的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4. 如所投消防泵（如有）、车载炮（如有）、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如有）为进口部件且国家规定可免除相关税费的，则以其免税报价（即免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计入投标总价。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消防泵（如有）、车载炮（如有）、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如有）无法享受免税政策或无法办理免税时，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承担相关费用。

**进口部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及规格 | 制造商 | 原产地 | 进口关税 | | | 进口环节增值税 | | | 数量 | 小计{（进口关税税金+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金）\*数量} |
| 计税基数 | 税率（%） | 税金 | 计税基数 | 税率（%） | 税金 |
| 1 | 消防泵（如有） |  |  |  |  |  |  |  |  |  |  |  |  |
| 2 | 车载炮（如有） |  |  |  |  |  |  |  |  |  |  |  |  |
| 3 | 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如有） |  |  |  |  |  |  |  |  |  |  |  |  |
| 合计**（此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 | | | 小写：RMB |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若投标人所投进口部件涉及本表所列部件，需填写本表，本表所列合计金额不计入投标总价；投标人未填写的，自行承担后续因政策变化引起的不可免税风险。
2. 若投标人所投进口部件不涉及本表所列部件或所投部件为国产部件，则无需填写本表。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名称 | 品牌型号 | 生产企业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名称 | 品牌型号 | 生产企业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说明：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承建（承接）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 生产者  （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
| 节能  产品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 |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 生产者  （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
|  |  |  |  |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 | | | |

说明：

* +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CLF0222BJ01ZC35）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单位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 参加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CLF0222BJ01ZC35）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  |
| --- |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联合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 、 （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CLF0222BJ01ZC35（包组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1. **联合体各方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全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4. （公司全称）为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协办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5. 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符合□不符合（请勾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6. 联合体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7.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9.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10. 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11. 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12.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除本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各方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由联合体牵头方作为代表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就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CLF0222BJ01ZC35（包组号）的投标事宜，与（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同意（甲公司全称）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2. 各方分工：
3. 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公司全称）负责。
4. 本项目由（甲公司全称）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5. （甲公司全称）为分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6. （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7. （……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8. 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符合□不符合（请勾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9.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11. 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12.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投 标 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LF0222BJ01ZC35），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一）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 | | | |
|  | ★投标人的所投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提供办理所投车辆产权（含上牌）等必需资料手续，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投标人提供所投车辆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3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交车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国Ⅵ型式试验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4 | ★本项目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包组二时，与包组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车辆的投标人只作为包组二的有效投标人，不再作为包组二的中标候选人。 |  |  |  |
| 5 | 发动机★排放标准：国六；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交车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国Ⅵ型式试验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6 | 消防泵★在1.0MPa的压力时，流量≥165L/s。注：投标人需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整车合格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与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不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准，不满足实质性指标的投标将被否决。 |  |  |  |
| **（二）标注““#””的重要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标注“△”的一般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产品名称 | 型号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合计： 个业绩**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组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担任职务** | **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查阅/指引**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售后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承诺**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F0222BJ01ZC35)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F0222BJ01ZC35)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大功率泡沫消防车采购项目

包组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数** | **页码** | **提交情况** | | **备注** |
| **有**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 **本表中的“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标样品清单

投标样品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包组号：

样品名称、数量：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日期：

（此处加盖单位公章）

在2005年7月14日上午9:30前不得启封